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彬

上列被告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少連偵字第260、261、358、369號、108 年度偵字第29390、34380號、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131、243、326、327號、109 年度偵字第3312、14063號），及移送併辦（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C○○犯如附表編號1至5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C○○成年人於民國108年8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林子翔、梁興壹、吳樹禹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古天樂」之人、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成年人故意與少年（僅附表編號1至31之車手為少年，而有故意與少年共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

01 由該詐騙集團所屬其他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51「詐騙方式」  
02 欄所示之方式，詐騙各該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03 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各該編號所示金融帳戶內，  
04 再由附表編號1至51「行為分擔」欄所示之取簿手、車手、  
05 收水、回水手分工方式取得贓款後，另其中附表編號47、48  
06 所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於車手提領之際即遭警查獲，因而  
07 未及提領，而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  
08 結果而洗錢未遂，其餘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則經由收水、  
09 回水手轉交予C○○，再由C○○將款項轉交予上手，以此  
1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C○○  
11 並因此獲得以其收取款項0.5%計算之報酬。嗣經附表編號12  
12 至18、20至23、26至27、29至35、39至41、45至51所示之人  
13 發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梁  
14 興壹所有之黑色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  
15 000號SIM卡2張，業經本院另案以109年度訴字第1165號宣告  
16 沒收在案）。

17 三、案經附表編號12至18、20至23、26至27、29至35、40至41、  
18 46至51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中壢  
19 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本案被告C○○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  
24 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5 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27 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  
28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9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  
30 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  
31 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

01 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係排除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  
02 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  
03 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故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說明，  
05 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6 決之基礎。

##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9 不諱（109少連偵243號卷第25-30頁；109少連偵327號卷第1  
10 3-15頁；109少連偵131號卷第11-19頁；108少連偵311號卷  
11 第285-287頁；108少連偵261號卷一第37-38頁；108少連偵3  
12 58號卷一第45-51頁；108聲羈579號卷第57-60頁；院卷二第  
13 153-158、185-189、237-245、391-401頁；109偵字第3312  
14 8號卷第11-13頁；院卷四第10頁），核與共犯林子翔、吳樹  
15 禹、梁興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相符（見少連偵  
16 131卷第31至35、45至47頁、少連偵243卷第69至71頁、少連  
17 偵260卷二第243至245、374至376頁、少連偵261卷二第176  
18 至179、193至194、315至320、340、372、428至430頁、少  
19 連偵326卷第94至95、295至296頁、少連偵358卷一第87至88  
20 頁、少連偵358卷二第310至314頁、少連偵369卷第129至13  
21 6、158至159頁、偵3312卷第8至10頁、偵34380卷第317至31  
22 8頁、院卷一第117、145至146頁、院卷二第170至171、219  
23 至220頁），且經證人林子翔、溫○陽證述在卷（見少連偵1  
24 31卷第505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199至201、233、315至  
25 322、351至353、388至390頁、少連偵260卷三第19至20、66  
26 至69、109至112頁、少連偵261卷一第104至105頁、少連偵3  
27 26卷第131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34至242、268頁），復有  
28 如附表編號1至51所示之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參，  
29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1部分所示之犯行均堪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5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6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7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8 1.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1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22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4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5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2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

01 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  
02 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  
05 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06 ，且刑之減輕規定，非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  
08 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10 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  
11 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  
12 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  
13 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4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5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7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18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19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20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21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22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3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4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5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就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  
28 依前揭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2.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  
30 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2 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增之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各款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對被告較  
09 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  
10 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11 (四)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12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13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  
14 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  
16 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17 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  
1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9 裁判時之法律。

20 2.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組織犯  
21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  
22 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  
23 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  
25 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27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  
29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30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3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02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  
03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4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5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06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  
07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加入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  
08 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施  
09 詐，或負責上下聯繫、指派工作、交付工作手機及金融卡、  
10 擔任車手持金融卡提領金錢、回收款項等，堪認其所參與  
11 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  
12 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  
13 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14 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該  
15 當於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  
16 告C○○負責向收水手收取車手領出之款項（即俗稱上游）  
17 後，再轉交予上手，業如上述，其自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三、再按行為人在所參與之詐欺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另著手實  
20 行二次以上之加重詐欺犯行，因該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不法  
21 內涵較之被夾結之加重詐欺犯行為輕，構成夾結之例外，實  
22 務上之通說以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之加重詐欺論想像競合從  
23 一重之加重詐欺後，此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首  
24 次加重詐欺行為所包攝，自不得另割裂與其他加重詐欺行  
25 為，各再論以想像競合犯，以免重複評價，而其後獨立之第  
26 二次（含）以後之加重詐欺犯行，應單純依數罪併罰之例處  
27 理，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而與第二次（含）以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29 餘地。又所謂「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原則上係以事實上  
30 是否為首次所犯為判斷標準，例外於行為人如於同時期參與  
31 同一詐欺集團之數次加重詐欺行為，卻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01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而分別起訴由不同之法官審理時，  
02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之明確性，以維護審判之安定性，並兼  
03 顧評價之適切性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  
04 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  
05 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該首次犯行縱非事實上之首次犯行，  
06 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既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  
07 攝，即可認對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08 重複於他次犯行論罪科刑，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  
09 原則（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4852號刑事判決意  
10 旨參照）。查被告C○○於108 年8 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  
11 團，而附表編號1 所示告訴人R○○於同年月4 日16時10分  
12 因該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後，復於同日下午6 時48分許起  
13 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被告C○○隨即依該集團指示向收水  
14 手收取車手交付之款項，被告C○○參與該詐欺犯罪組織  
15 後，附表編號1 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C○○應就其附表編號1 參  
17 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C○○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19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惟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0 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第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足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相  
24 較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有天淵之  
25 別，在法律解釋上，自應將此二種犯罪之構成要件予以明確  
26 區分，俾使法院認事用法得以對行為人之行為合理評價，使  
27 對行為人課處之罪刑相當，而不至有情輕法重之情。而觀以  
28 發起犯罪組織者，其惡性在於使該對社會具有莫大危害之組  
29 織從無到有；主持犯罪組織者，其惡性在於其身為危害社會  
30 之犯罪組織首腦人物，居中指示、監督犯罪組織所有成員遂  
31 行危害社會之犯罪事業；則解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者，該

01 等人一來並非使該犯罪組織從無到有之發起人，二來亦非該  
02 犯罪組織首腦角色，自應以其實際亦有類似發起或主持該犯  
03 罪集團之人在組織中擁有之指示、監控犯罪組織內其餘成員  
04 之權能與地位，而能對不特定社會大眾產生類似發起或主持  
05 犯罪組織之人之危害者始足當之，方屬合理。況且，組織犯  
06 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於同年0月00日生效  
07 後，將犯罪組織之定義從「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  
08 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  
09 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放寬為「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10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1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2 且明定有結構性組織為「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3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14 明確為必要」，可見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該條例對  
15 犯罪組織之界定已大幅放寬，使內部結構鬆散及成員分工浮  
16 動之犯罪集團，亦可能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組織之定  
17 義。從而，如行為人所屬集團內部結構鬆散，成員分工又屬  
18 浮動之情形，部分集團成員在外觀上或有對集團其他成員下  
19 達指示情形，然如依證據資料顯示，該成員在集團中並無類  
20 似組織發起人或主持者之地位或權限，其所為指示對集團其  
21 他成員又無高度之拘束力或效力，則其對集團其他成員之指  
22 示，本質實近似於一般工作團隊中部分成員對其他成員在工  
23 作上之提醒、告誡而已，如逕予將之界定為指揮或操縱犯罪  
24 組織之行為，而論以等同於發起或主持犯罪組織者之重刑，  
25 不惟與立法者之本意有違，亦顯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不可  
26 取。查本案被告C○○在上開詐欺集團是向收水手收取車手  
27 交付之，待全數收齊後交予上手再從中抽佣，其對於車手  
28 頭、車手、取簿手要去哪裡收錢或取簿，其都沒有辦法指  
29 揮，其只是擔任被動收水、轉運站的角色，業據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供述在案（見院卷四第17頁），是被告C○○在該詐  
31 欺集團犯罪組織中僅是擔任「上游」工作，對於是否及如何

01 實施詐騙、何時前往提領及提領多少等各節，並無決定或做  
02 主之權利，僅是依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作為，在集團中  
03 並無類似組織發起人或主持者之地位或權限，亦無對車手或  
04 取簿手或其他參與者有何指示或下達命令，被告C○○在該  
05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並無類似組織發起人、主持者、操縱  
06 者或指揮者之地位或權限。另綜觀卷內檢察官所舉事證，均  
07 未能提出被告C○○在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有類似組織發  
08 起人、主持者、操縱者或指揮者之地位或權限，或其對集團  
09 其他成員有高度之拘束力或效力之支配行為，揆諸前揭說  
10 明，自難認為被告C○○所為已構成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故  
11 被告C○○就此部分犯行應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2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而非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罪，二者罪名不同，且刑度差別亦  
14 甚大，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起訴法條，論以組織  
15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  
16 明。

17 五、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  
18 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  
19 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  
20 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  
21 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  
22 82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  
23 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  
24 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  
25 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  
2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  
27 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  
28 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  
29 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  
30 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  
31 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

01 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  
02 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  
03 決要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04 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  
05 約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間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  
06 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又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案件之運作模式，係  
08 先以電話詐騙被害人，待被害人受騙匯（交）款後，再由擔  
09 任「車手」之人出面負責提款（取款），其後再轉交款項予  
10 「收水」，而「收水」再轉交款項予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  
11 則無論係何部分，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  
12 環節。被告縱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接觸，然渠等經中間共  
13 犯之聯繫，實係參與相同之詐欺犯行，且該等詐欺之犯行，  
14 亦未超出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意聯絡範圍內，是  
15 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6 同正犯。而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7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18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C○○與共犯林子翔、  
19 梁興壹、吳樹禹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為貪圖事後可分得  
20 不法報酬，而決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上游」之工  
21 作，以促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加重詐欺取財之  
22 行為，而從中獲取報酬，足徵其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  
23 該詐欺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  
24 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被告C○○自應就其等所參與犯  
25 行部分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6 六、是核被告C○○①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27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②就附表編號  
31 2、4、9至11、18、24、25、28、30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條之  
02 4 第1 項第2 款之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③就  
04 附表編號3、5至8 、12至17 、19至23 、26、27、29、31所  
05 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  
06 及刑法第339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成年人故意與  
07 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④就附  
09 表編號32、34、36至38 、41至46、4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⑤就附表編號33、3  
12 5、39、40、50、5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 項第2  
13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4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⑥  
15 就附表編號47、48所為，因被害人款項業已匯入該編號指定  
16 帳戶內，然車手因尚未領得詐欺款項即遭警當場查獲而屬洗  
17 錢未遂，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0 罪，洗錢未遂部分犯行，並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21 按既遂之刑減輕之，起訴書就此部分記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3  
22 9條之4第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3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然被害人之款項業已  
24 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而屬詐騙集團實力所得之配下，  
25 應屬加重詐欺既遂，是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  
26 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  
27 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一併敘明。另檢察官就被  
28 告C○○上開所為，均漏未論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 項後段之洗錢罪，惟此部分與前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30 核屬想像競合裁判上之一罪關係，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告  
31 知被告上開罪名（見院卷四第9、15頁），自無礙被告之防

01 禦權，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2 七、被告C○○，除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外，就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及洗錢罪，分別係與同案被告林子翔、吳樹禹、梁興壹、少  
04 年溫○陽、「古天樂」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C○○針對同一告  
06 訴人或被害人多次交付款項後進而收取之行為，均係基於單  
07 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  
08 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0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1 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C○○犯如附表編號1  
12 至51所示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3 犯，應分別從一重以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C○○犯附表編  
14 號1至51所示之罪，共5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5 論併罰。

16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一)就附表編號47、48之犯行，被告C○○及所屬詐騙集團及其  
18 他共犯已著手於洗錢行為，惟車手當場為警查獲而不遂，為  
19 未遂犯，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然  
20 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  
21 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2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5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案  
26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本案犯行，合於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法減輕其  
28 刑，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  
29 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30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加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

01 節均均自白犯罪，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2 段規定相符。惟其所犯附表編號1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  
03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04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5 由。

06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而刑  
10 法第32章之詐欺罪章中並未定有任何減刑規定，是前開條例  
11 第47條前段規定乃刑法詐欺罪章之特別規定，且顯有利於行  
12 為人，自應優先適用。而被告就本案犯行雖均於偵查、本院  
13 審理時自白在卷，惟迄今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下同)1萬1,169元(計算方式詳後述沒收部分)，是被告  
15 就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6 適用。

17 (五)又被告C○○為附表編號1至31所示之犯行時為成年人，故  
18 意與少年溫○陽共同實施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9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0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1所示犯行，若同時有上開減輕及加重  
21 事，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輕之。

## 22 九、量刑審酌：

23 (一)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反加入  
24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上游，負責向收水手收取詐騙款項並交付  
25 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以事實欄及附表行為分擔欄所  
26 載之方式詐欺告訴人，其將提領之詐欺贓款合計223萬3,800  
27 元轉交予上手後，更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  
28 避查緝，所為助長犯罪風氣，嚴重破壞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29 安，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實害，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  
30 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一併考量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31 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

01 附表編號47、48洗錢未遂)，然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  
02 調解，本案所涉之被害人即告訴人人數高達51人，合計遭詐  
03 騙之款項甚鉅，實應非難；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參與之角色分工、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實際獲利  
05 為收取詐騙款項之0.5%之狀況，並考量告訴人關於本案量刑  
06 之意見，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  
07 監前從事水電工為業、月薪4至5萬元（見院卷四第19頁）之  
08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1主文  
09 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  
10 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  
11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  
13 金刑之規定，本院認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  
14 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  
15 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  
16 明。

17 (二)至檢察官起訴意旨提及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  
18 規定對被告為強制工作之諭知，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3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認  
20 定違憲，並自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且於112年5月24  
21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已刪除前開關於強制工  
22 作之規定，故本院自無須衡酌是否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一  
23 併敘明。

24 肆、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C○○為附表編號1至51所示犯行，可獲得提領金額  
26 0.5%，剩下款項交予上手等節，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27 在案（見院卷四第17頁），堪認被告C○○就本件實際獲  
28 利金額為附表編號1至46、49至51（附表編號47、48為未  
29 遂）提領金額之0.5%，即1萬1,169元（計算式：223萬3,8  
30 00元 $\times$ 0.5%=11,169），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04 「犯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明文採取「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然洗錢犯行  
08 中之前置犯罪所得，係為成立洗錢犯罪之前提要件，是  
09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  
10 效用，而僅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而屬於洗錢罪之關聯  
11 客體，應以法律特別規範為限，方得對之諭知沒收、追  
12 徵，而不得適用刑法第38條第2項對犯罪物沒收之規範進  
13 行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規範對查獲之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則均應  
16 沒收，惟該條並未對未能扣案或執行沒收之財物進行追徵  
17 及後續替代性處分之規定，考量上開財物僅係洗錢之關聯  
18 客體，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本不得對行為人宣告沒收，  
19 則在法律僅規範沒收原物，而欠缺替代沒收之補充處置之  
20 相關規範之情形下，應不宜類推適用刑法關於犯罪物、犯  
21 罪所得等不同性質之沒收規範之補充規定宣告追徵等後續  
22 替代性處分，則於體例上，如可認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於本案業已佚失，而於本案中已不可能對原物執行沒  
24 收，則縱令對之宣告沒收，亦無從沒收原物，且無由進行  
25 替代性處分，則無贅為諭知沒收上開財物之必要。本案洗  
26 錢之財物，即被告C○○向收水手收取之詐騙款項合計22  
27 3萬3,800元，業經被告依上手指示交付予上手等情，業如  
28 前述，是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原  
29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就該部分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  
30 收，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  
31 （除以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報酬外）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

01 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  
02 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繳，毋寧過苛，  
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4 敘明。

05 三、又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07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之  
08 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雖扣案如附表之行動電話，為  
09 共同被告梁興壹所有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聯繫所用之物，  
10 此據共同被告梁興壹於警詢供陳明確（108 年度少連偵字  
11 第261 號卷一第23頁、第28頁），然此行動電話業經本院  
12 以109年度訴字第1165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該判決書1  
13 份在卷可參，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一併敘明。至  
14 本件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相關，自無  
15 從宣告沒收。

16 四、至因刑法修正後已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  
17 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  
18 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19 伍、移送併辦部分：

20 檢察官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282號併辦意旨書略以：被告C  
21 ○○、林子翔及少年溫○陽、楊○順（少年2 人均另案由臺  
22 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詐  
24 騙集團成員於108年8 月5 日上午9 時許，向胡森田佯稱係  
25 其友人，欲借錢周轉，致胡森田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2日至  
26 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中華郵政樹仔腳郵局，臨櫃匯  
27 款共計15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  
28 內。由楊○順擔任取簿手，前往新竹縣轄內某便利商店領取  
29 裝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提款卡之包裹，再  
30 將上開領取之提款卡交由溫○陽提領詐騙款項使用，溫○陽  
31 旋於108 年8 月12日上午11時25分許，至桃園市○○區○○

01 ○路000 號統一超商北原店，以上開提款卡提領4 萬元，另  
02 於同日上午11時27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 號全  
03 家超商新中原店，以上開提款卡提領8萬元，復於同日上午1  
04 2時41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壢美店，  
05 以上開提款卡提領3 萬元，上開領得之款項，均悉數交予被  
06 告林子翔，被告林子翔再將詐騙所得回水給被告C○○，被  
07 告C○○復將詐騙所得回水給詐騙集團上手。因認被告C○  
08 ○、林子翔（所涉部分，前經本院退併辦後，由檢察官另行  
09 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7號判決在案）均  
10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11 幫助犯加重詐欺罪嫌，而此部分與本案已起訴之事實具有接  
12 續犯關係，爰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語。惟查，被告C○○於  
13 上開案件中均是負責回水工作，是實施加重詐欺罪構成要件  
14 行為之一部，並非屬幫助犯，且移送併辦之告訴人胡森田並  
15 非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被告C○○參與詐騙胡森田  
16 乙案，與本案已起訴之事實並非同一案件，本院自無從併予  
17 審究，故此部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歆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  
28 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行為分擔 時間/地點/提領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告訴人 R○○○	於民國108年8月4日16時1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購物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R○○○，向其佯稱：因訂單設定有誤需進行更改云云，致R○○○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 (1)同日18時48分許，匯款新台幣（下同）29,988元；	1.取簿手：不詳 2.車手：溫○○ (1)108年8月4日19時20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提領金額不含銀行手續費，以下均同）； (2)同日19時3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9時4分許，	1. R○○○之警詢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31號卷〈下稱少連偵131卷〉第75至83頁）。 2. R○○○之台新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少連偵131卷第257至261頁）。 3. 程豎凱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26號卷〈下稱少連偵326卷〉第195頁）。 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同日18時56分許，匯款17,985元，至程豎凱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	在不詳地點，提領8,000元。 3.收水、回水：林子翔 4.上游：C○○○	5月6日函（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60號卷〈下稱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 5.7-11交貨便客戶留存聯（少連偵131卷第377頁）。	
2	告訴人 G○○○	於108年8月5日18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歐印精品公司人員撥打電話予G○○○，向其佯稱：因重複下單需進行取消云云，致G○○○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 (1)同日18時38分許，匯款29,989元； (2)同日18時46分許，匯款29,989元；	1.取簿手：不詳 2.車手：溫○○陽 (1)108年8月5日18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日18時50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2萬元；	1. G○○○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91至94頁）。 2. 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二第85頁）。 3. 孫季瑩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58號卷〈下稱少連偵358卷〉二第25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8年度他字第6570號卷〈下稱他6570卷〉第71至73頁；少連偵3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3)同日19時45分許，匯款3萬元，至孫季瑩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p>	<p>(3)同日18時51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19,000元；</p> <p>(4)同日19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2萬元；</p> <p>(5)同日19時53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關喜門市，提領1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58卷二第195至196頁；少連偵260卷一第115至117頁)。</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3	告訴人乙○○	於108年8月7日16時44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	<p>1. 取簿手：不詳</p> <p>2. 車手：溫○○</p> <p>3. 陽</p>	<p>1. 乙○○之警詢陳述(少連偵131卷第59至63頁)。</p>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p>臉書上刊登不實販售蘋果手機訊息，致乙○○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5時23分許，匯款16,000元至施宏旻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p>	<p>108年8月7日15時38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6,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2. 施宏旻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131卷第479頁）。</p>	<p>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4	<p>告訴人H○○</p>	<p>於108年8月8日10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H○○友人陳麗卿之子林仲彥撥打電話予H○○，佯稱：需借款2萬元云云，致H○○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29分許，匯款2萬元至曾郁齡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p>	<p>1. 取簿手：不詳</p> <p>2. 車手：溫○○</p> <p>108年8月8日13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觀坡店，提領2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1. H○○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58卷一第155至157頁）。</p> <p>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358卷一第341頁）。</p> <p>3. 曾郁齡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47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31至132頁；少</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00000000000 0號帳戶內。		連偵358卷二第 197頁下圖；他 6570卷第56頁 下圖至58 頁)。	
5	告訴 人 丑○○ ○	於108年8月1 1日16時30分 許，詐騙集 團不詳成員 在YAHOO拍賣 網站上刊登 不實販售發 電機訊息， 致丑○○陷 於錯誤，與 其聯繫並依 指示於同日1 6時57分許， 匯款14,000 元至王子云 之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 王子云之玉 山銀行帳 戶)內。	1. 取簿手：不 詳 2. 車手：溫○ 陽 108年8月11 日17時9分 許，在不詳 地點，提領 14,000元。 3. 收水、回 水：林子翔 4. 上游：C○ ○	1. 丑○○之警詢 陳述(少連偵3 58卷一第161至 162頁)。 2.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 (少連偵358卷 一第339頁)。 3. 丑○○與詐騙 集團成員於拍 賣網站之對話 紀錄截圖(少 連偵358卷一第 389至399 頁)。 4. 王子云之玉山 商業銀行帳戶 歷史交易明細 (少連偵358卷 二第73頁)。	C○○成年人故 意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6	告訴 人 卯○○ ○	108年8月10 日9時許，詐 騙集團不詳 成員在YAHOO 拍賣網站上 刊登不實販	1. 取簿手：不 詳 2. 車手：溫○ 陽 108年8月11 日18時58分	1. 卯○○之警詢 陳述(少連偵2 60卷一第45至4 8頁)。 2. 卯○○與詐騙 集團成員於拍	C○○成年人故 意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

		售發電機訊息，致卯○○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11日18時37分許，匯款4,000元至王上開王子云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許，在不詳地點，提領4,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賣網站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270至273頁）。 3. 王子云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73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告訴人○○○	108年8月12日16時4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以「Bub Peng」名義傳送販售iPhone Xs Max 256G手機之不實訊息，向○○○兜售手機，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8時47分許，匯款17,000元至王上開王子云之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溫○○陽 (1)108年8月12日18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蓮花店，提領2萬元； (2)同日18時20分許，在同上地點，提領	1. ○○○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87至89頁）。 2. ○○○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260卷二第61至71頁）。 3. ○○○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少連偵260卷二第73頁）。 4. 王子云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73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玉山銀行帳戶內。	15,000元。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他6570卷第55至56頁上圖；少連偵358卷二第198頁上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29至130頁）。	
8	告訴人寅○○○	於108年8月1日17時19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南部夾娃娃機台買賣出租交流」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iPhone Xs Max手機貼文，致寅○○○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12日18時11分許，匯款18,000元至王王子云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寅○○○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99至103頁）。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二第137頁）。 3. 詐騙集團成員臉書個人頁面及詐騙訊息截圖（少連偵260卷二第139頁）。 4. 王子云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73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他6570卷第55至56頁上圖；少連偵358卷二第198頁上圖；少連偵2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0卷一第129至130頁)。	
9	告訴人 T○○○	於108年8月12日19時51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書店「讀冊生活」客服人員致電話 T○○○，佯稱：因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 T○○○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 (1)同日20時51分許，匯款29,985元； (2)同日20時57分許，匯款29,985元； (3)同日21時15分許，匯款15,985元，至上開王子云之玉山銀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溫○○陽 (1)108年8月12日21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觀音忠愛店，提領2萬元； (2)同日21時2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21時2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4)同日2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	1. T○○○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39至40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一第234頁）。 3. 王子云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7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36至138頁；少連偵358卷二第199頁；他6570卷第62頁下圖至64頁上圖）。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行帳戶內。	<p>超商忠愛莊門市，提領16,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10	告訴人 壬○○○	<p>於108年8月12日16時38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書店「讀冊生活」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壬○○○，向其佯稱：因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p> <p>(1)同日17時28分許，匯款29,985元；</p> <p>(2)同日17時38分許，匯款49,999元；</p>	<p>1. 取簿手：不詳</p> <p>2. 車手：溫○○陽</p> <p>(1)108年8月12日17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觀愛店，提領2萬元；</p> <p>(2)同日17時33分許，在上開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觀愛店，提領1萬元；</p>	<p>1. 壬○○○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41至44頁）。</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及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253至254頁）。</p> <p>3. V○○○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5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18至120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0頁；他6570</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3)同日18時3分許，匯款29,985元，至鍾佳(莉)欣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p>	<p>(3)同日17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2萬元；</p> <p>(4)同日17時57分許，在同前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2萬元；</p> <p>(5)同日17時58分許，在同前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1萬元；</p> <p>(6)同日18時7分許，在同前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2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卷第74至76頁上圖)。</p>	
--	--	--	--	---------------------	--

			4. 上游：C○○ ○		
11	告訴人A○○○	於108年8月1日10時5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A○○○友人邱明洲撥打電話予A○○○，向其佯稱：需借款25萬元周轉云云，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4分許，匯款25萬元至楊乙涵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8月8日17時1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恆新門市領取。 2. 車手：溫○陽 (1)108年8月12日1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守衛室旁之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 (2)同日12時31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	1. A○○○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49至50頁）。 2. 劉黃巧竹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少連偵260卷一第283至285頁）。 3. A○○○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來電紀錄翻拍照片（少連偵260卷一第287頁）。 4. 楊乙涵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39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40至142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2頁；少連偵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3)同日12時33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4)同日12時33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5)同日12時34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6)同日12時34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7)同日12時35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8)同日12時36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9)108年8月13日0時1分許，在</p>	<p>358卷二第201頁上圖；他6570卷第66至68頁)。</p> <p>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p>7. 7-11交貨便顧客留存聯(少連偵358卷二第381頁)。</p>	
--	--	--	--	---	--

			<p>同前地點，提領6萬元；</p> <p>(10)同日0時2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39,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12	告訴人字○○○	於108年8月14日12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中台科技大學」社團上，張貼不實販售手機貼文，致字○○○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7時43分許，匯款16,000元至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8月13日19時10分許，在新竹市○○市○○區○○路0號、中華路2段458號統一超商新站門市領取。</p> <p>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4日17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提</p>	<p>1. 字○○○之警詢陳述（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69號卷〈下稱少連偵369卷〉第325至326頁）。</p> <p>2. 字○○○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369卷第327至329頁）。</p> <p>3.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p>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下稱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領16,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265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1頁上圖；少連偵358卷二第275頁上圖)。	
13	告訴人 U○○○	於108年8月14日19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二手中古家電、液晶電視、螢幕交流、買賣」社團上張貼不實販售手機貼文，致U○○○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9時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12。 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4日19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中壢中央店，提領1萬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U○○○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337至340頁)。 2. U○○○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369卷第341至347頁)。 3. U○○○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少連偵369卷第348頁至349頁)。 4.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偵369卷第137至148、269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3頁上圖；少連偵358卷二第279頁上圖)。	
14	告訴人黃○○	於108年8月13日20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黃○○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14日20時35分許，匯款17,000元至上海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12。 2. 車手：溫○○ 108年8月14日20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中天門市，提領17,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黃○○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356至359頁）。 2.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273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5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83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告訴人P○○	於108年8月14日17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文化大學拍賣社團」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12。 2. 車手：溫○○ 陽	1. P○○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365至367頁）。 2. P○○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P○○○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分別於：</p> <p>(1)同日21時8分許，匯款3,000元；</p> <p>(2)同日21時14分許，匯款4,000元；</p> <p>至上開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p>	<p>108年8月14日21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壢農會店，提領7,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圖、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368至373頁）。</p> <p>3.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277頁；少連偵260卷二第337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87頁）。</p>	
16	<p>告訴人西○○○</p>	<p>於108年8月14日21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文化大學拍賣」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西○○○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22時2</p>	<p>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12。</p> <p>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4日22時42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8,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1. 西○○○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381至383頁）。</p> <p>2. 西○○○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369卷第384至386頁）。</p> <p>3.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2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4. 上游：C○○○	第317至31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頁)。	
17	告訴人辰○○○	於108年8月14日0時38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YAHOO拍賣上刊登不實販售投影機訊息，致辰○○○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22時38分許，匯款8,000元至上開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1. 辰○○○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394至396頁)。 2. 辰○○○與詐騙集團成員於拍賣網站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少連偵369卷第400至401頁)。 3.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告訴人戊○○○	於108年8月14日21時36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 編號12。	1. 戊○○○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408至409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p>假冒小三美日購物站人員撥打電話予戊○○，向其佯稱：因升級超級會員將每月扣款2,000元，欲取消需操作自動櫃員機進行取消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2時47分許，匯款11,248元至開林文麒之華南銀行帳戶內。</p>	<p>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4日22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觀坪店，提領11,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369卷第411頁）。</p> <p>3. 林文麒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317至318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37至148、281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91頁）。</p>	<p>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19	<p>告訴人D○○</p>	<p>於108年8月15日19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CASH借錢網」社團上刊登不實借款文章，致D○○陷於錯誤而與其聯繫，並依</p>	<p>1. 取簿手：梁興壹 於不詳時間，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國門市領取。</p> <p>2. 車手：溫○陽</p>	<p>1. D○○之警詢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43號卷〈下稱少連偵243卷〉第127至131頁）。</p> <p>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43卷第143頁）。</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指示於同日19時26分許，匯款1萬元至葉偉芳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8年8月15日19時5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安泰銀行中壢分行，提領1萬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3. 葉偉芳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243卷第2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243卷第105頁上圖）。 5. D○○與詐騙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243卷第145至151頁）。	
20	告訴人 Q○○	於108年8月17日17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讓票換票求票」社團上刊登不實販賣手機訊息，致Q○○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7時55分許，匯款10,015元至楊明敏之聯邦商業銀行	1. 取簿手：梁興壹於不詳時間，在新竹一帶領取。 2. 車手：溫○○ 108年8月17日18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蓮花店，提領2萬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1. Q○○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83至86頁）。 2. Q○○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260卷二第6至9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二第12頁）。 4. 楊明敏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楊明敏之聯邦銀行帳戶) 內。	4. 上游：C○○○	(少連偵358卷二第45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3頁；他字6570卷第76至77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1頁下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20頁下圖至121頁)。	
21	告訴人M○○○	於108年8月17日18時3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亞大一家人」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iPhone Xs Max手機訊息，致M○○○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8時55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楊明敏之聯邦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0。 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7日19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觀音分行，提領17,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M○○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65至67頁)。 2. M○○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297至328頁)。 3. M○○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少連偵260卷一第329頁)。 4.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一第330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5. 楊明敏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45頁）。</p> <p>6.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3頁；他6570卷第78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2頁上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22頁）。</p>	
22	<p>告訴人丁○○</p>	<p>於108年8月17日21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我是板橋人」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丁○○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21時8分許，匯款18,000元至上海楊明敏之聯邦銀行帳戶內。</p>	<p>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0。</p> <p>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7日21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觀音新坡郵局，提領18,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1. 丁○○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75至81頁）。</p> <p>2. 丁○○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少連偵260卷一第381至384頁）。</p> <p>3. 楊明敏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45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偵326卷第13頁；他6570卷第79至80頁上圖；少連偵358卷二第203頁上圖；少連偵260卷二第124頁上圖)。	
23	告訴人地○○○	於108年8月17日21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地○○○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21時28分許匯款18,000元至上海楊明敏之聯邦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0。 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7日21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18,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地○○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69至73頁）。 2. 楊明敏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45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3頁；他6570卷第80頁下圖至81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3頁下圖；少連偵260卷一第124頁下圖至125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告訴人天○○○	於108年8月18日18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合馬」家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溫陽	1. 天○○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51至55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具公司人員撥打電話予天○○，向其佯稱：因有訂單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進行取消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9時57分許，匯款19,988元至吳盈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盈萱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p>(1)108年8月18日20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觀音觀愛店，提領2萬元。</p> <p>(2)同日20時14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3)同日20時15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0卷二第29頁）。</p> <p>3. 吳盈萱之臺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15至16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58卷二第204頁下圖；他6570卷第83頁）。</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p>6. 7-11交貨便客戶留存聯（少連偵358卷第431至432頁）。</p>	
25	告訴人L○○○	108年8月18日19時27分許，詐騙集團假冒「合馬」家具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L○○○	<p>1. 取簿手：不詳</p> <p>2. 車手：溫○○陽</p> <p>(1)108年8月18日20時54分許，</p>	<p>1. L○○○之警詢陳述（少連偵260卷一第57至61頁）。</p> <p>2. 劉明峰之帳戶網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截圖</p>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多下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訂單云云，致L○○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 (1)同日20時39分許，匯款49,988元； (2)同日21時31分許，匯款19,720元，至上開吳盈萱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2)同日20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20時57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萬元； (4)同日21時39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9,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少連偵260卷二第45頁)。 3. 吳盈萱之臺灣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15至16頁)。 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 5. 7-11交貨便客戶留存聯(少連偵358卷第431至432頁)。	
26	告訴人 宙○○	108年8月19日16時4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新竹人新竹事」社團上刊登不實販賣手機訊息，致	1. 取簿手：梁興壹於不詳時間，在新竹一帶領取。 2. 車手：溫○陽108年8月19日17時25分許，在桃園	1. 宙○○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26卷第254至256頁)。 2. 邱文寶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第326卷第181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宙○○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7時17分許，匯款17,000元至邱文寶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文寶之郵局帳戶）內。	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壢農會店，提領17,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51頁至152頁）。	
27	告訴人N○○	108年8月19日18時2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高雄最便宜～（二手全新）商品～不要私價～」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日立冷氣訊息，致N○○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9時24分許，匯款15,000元至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6。 2. 車手：溫陽 108年8月19日19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大享門市，提領15,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N○○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26卷第248至251頁）。 2. 邱文寶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第326卷第181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54頁至160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開邱文寶之郵局帳戶內。			
28	告訴人辛○○	於108年8月20日10時3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辛○○友人張天豪撥打電話予辛○○，向其佯稱需借款12萬元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7分許，匯款12萬元至王宜婷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p>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8月18日15時5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000號統一超商華國門市領取。</p> <p>2. 車手：溫陽 (1)108年8月20日12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觀音新坡店，提領2萬元； (2)同日12時25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2時26分許，</p>	<p>1. 辛○○之警詢陳述（少連偵131卷第49至53頁）。</p> <p>2. 辛○○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款回條（少連偵131卷第243至247頁）。</p> <p>3. 王宜婷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131卷第461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131卷第115頁下圖至116頁）。</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4)同日12時27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5)同日12時27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6)同日12時28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29	告訴人 戊○○○	於108年8月21日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販售冷氣、冰箱、洗衣機等訊息，致戊○○○陷於錯誤，與	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8月17日11時5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晏丞門市領取。	1. 戊○○○之警詢陳述（少連偵131卷第65至69頁）。 2. 許展豪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131卷第463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其聯繫並依指示分別於：</p> <p>(1)同日12時25分許，匯款3萬元；</p> <p>(2)同日15時15分許，匯款1萬元，至許展豪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展豪之玉山銀行帳戶）內。</p>	<p>2. 車手：溫○陽</p> <p>(1)108年8月21日13時3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663好統一超商新坡門市，提領2萬元；</p> <p>(2)同日13時4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p> <p>(3)同日15時19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8,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偵131卷第114頁上圖、118頁上圖）。</p> <p>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30	未○○○（由配偶	108年8月20日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未○○之姪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9。	1. S○○之警詢陳述（少連偵131卷第71至73頁）。	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S○○○子撥打電話 ○予未○○， 提告向其佯稱： )。需借款28萬 元云云，致 未○○陷於 錯誤，依指 示於同日12 時10分許(1 2時12分許入 帳)，匯款8 萬元至上開 許展豪之玉 山銀行帳戶 內。</p>	<p>2. 車手：溫○○ 陽 (1)108年8月 20日13時 9分許， 在桃園市 ○○區○ ○路000 ○0號萊 爾富便利 商店桃縣 觀坡店， 提領2萬 元； (2)同日13時 9分許， 在上開萊 爾富便利 商店桃縣 觀坡店， 提領2萬 元； (3)同日13時 10分許， 在上開萊 爾富便利 商店桃縣 觀坡店， 提領2萬 元； (4)同日13時 11分許， 在上開萊</p>	<p>2.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匯出匯 款申請單(少 連偵131卷第25 5頁)。 3. 許展豪之玉山 商業銀行帳戶 歷史交易明細 (少連偵131卷 第46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 面截圖(少連 偵131卷第112 頁下圖、113頁 上圖、120、12 4頁下圖至125 頁)。 5. 統一超商股份 有限公司109年 5月6日函(少 連偵260卷三第 99至103頁)。</p>		
---	---	---	--	--

			<p>爾富便利商店桃縣觀坡店，提領19,300元；</p> <p>(5)同日22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觀喜門市，提領5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31	<p>告訴人E○○○</p>	<p>於108年8月21日14時19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快樂寶寶～教養、育兒媽媽經」社團上，張貼不實販售iPhone Xs Max手機文章，致E○○○陷於</p>	<p>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29。</p> <p>2. 車手：溫陽 同編號29、(3)之提領紀錄。</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1. E○○○之警詢陳述（少連偵131卷第55至57頁）。</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31卷第283頁）。</p> <p>3. 許展豪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131卷第463頁）。</p>	<p>C○○○成年人故意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5時9分許，匯款18,000元至上開許展豪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131卷第115頁上竹、118頁下圖）。</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p>6. E○○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詐騙集團刊登之販賣訊息截圖（少連偵131卷第275至281頁）。</p>	
32	告訴人 癸○○	108年8月25日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癸○○，向其佯稱：因疏失造成多筆訂單，將協助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訂單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	<p>1. 取簿手：梁興壹 於不詳時間，在新竹一帶領取。</p> <p>2. 車手：吳樹禹 108年8月26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5千元。</p>	<p>1. 癸○○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26卷第221至224頁）。</p> <p>2. 許哲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26卷第189至191頁）。</p>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指示分別於：</p> <p>(1)同日16時15分許，匯款29,985元；</p> <p>(2)同日16時31分許，匯款4,970元，</p> <p>至許哲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哲榮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33	<p>告訴人</p> <p>午○○○</p>	<p>108年8月21日23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致午○○○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25日16時54分許（入帳時</p>	<p>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32。</p> <p>2. 車手：吳樹禹 108年8月26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1. 午○○○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26卷第229至233頁）。</p> <p>2. 許哲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26卷第189至191頁）。</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間為同年8月26日)，匯款1萬元至上開許哲榮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4. 上游：C○○○		
34	告訴人 李玫馨	108年8月25日15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先後假冒ANDEN HUD、銀行等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己○○，向其佯稱：因誤將其設為VIP，將連續扣款24個月，會協助取消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7時25分許，匯款49,985元至開許哲榮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取簿時地同編號32。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5日17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屋學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日17時51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7時58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	1. 己○○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26卷第225至228頁）。 2. 己○○之帳戶手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少連偵326卷第226頁）。 3. 許哲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26卷第189至19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26卷第114至115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	告訴人	108年8月25日18時許，詐騙集團不詳	在同前地點，提領	1. I○○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	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p>I ○ ○</p>	<p>詳成員在YAH 00拍賣上刊登不實販售 行李箱訊息，致 I ○ ○陷於錯誤，與其聯 繫並依指示在同日18時1 9分許，匯款15,300元至 上開許哲榮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內。</p>	<p>3,000 元； (4)同日20時12分許， 在同前地點，提領 22,000 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 ○</p>	<p>26卷第235至237頁)。 2. 許哲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少連偵3 26卷第189至191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少連 偵326卷第114至115頁)。</p>	<p>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36	<p>告訴人 朱逸潔</p>	<p>108年8月25日19時49分 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分別假冒AND EN HUD、台 新銀行等客服人員撥打 電話予朱逸潔，向其佯 稱：因誤設為VIP將連續 扣款，會協助解除VIP自 動扣款云云，致朱逸 潔陷於錯誤，依指示</p>	<p>1. 取簿手：梁興壹 於不詳時間，在新竹 一帶領取。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5日20時 39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段0 00號統一超商屋學 門市，提領2萬 元；</p>	<p>1. 朱逸潔之警詢 陳述 (少連偵326卷第215至21 9頁)。 2. 吳崇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少連偵3 26卷第211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少連 偵326卷第113頁)。</p>	<p>C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在同日20時34分許，匯款29,985元至吳崇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同日20時40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37	告訴人 已○○ ○	於108年8月26日11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已○○姪子洪子育撥打電話予已○○，向其佯稱：需借款30萬元周轉云云，致已○○陷於錢誤，依指示於同日16時19分許，匯款30萬元至劉振宇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6日16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日17時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7時1分許，在同前地	1. 已○○之警詢陳述（108年度偵字第29390號卷〈下稱偵29390卷〉第39至45頁）。 2. 劉振宇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95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67至75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5至208頁）。 4. 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偵29390卷第101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點，提領 2萬元； (4)同日17時 2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 (5)同日17時 3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 (6)同日17時 4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 (7)同日17時 5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 (8)同日17時 7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1萬元； (9)同日18時 2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9,000 元。</p>		
--	--	--	---	--	--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38	告訴人 亥○○○	於108年8月26日10時43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亥○○○姪子撥打電話予亥○○○，向其佯稱：急需借款15萬元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3時57分許，匯款15萬元至黃雅芬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8月24日18時53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雙民門市領取。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6日14時3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平鎮連峰店，提領2萬元； (2)同日14時35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1. 亥○○○之警詢陳述（109年度偵字第76號卷〈下稱偵76卷〉第27至29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偵76卷第36頁）。 3. 黃雅芬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76卷第40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76卷第19至20、51至52頁）。 5. 亥○○○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76卷第37頁）。 6. 7-11貨態查詢系統（偵76卷第4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3)同日14時 36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p> <p>(4)同日14時 37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p> <p>(5)同日14時 37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p> <p>(6)同日14時 38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p> <p>(7)同日14時 39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2萬元；</p> <p>(8)同日14時 41分許， 在同前地 點，提領 9,000 元。</p> <p>3. 收水、回 水：林子翔</p>		
--	--	--	--	--	--

			4. 上游：C○○ ○		
39	被害人 申○○	於108年8月19日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YAH00拍賣上刊登不實販售二手空拍機訊息，致申○○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26日15時22分許，匯款13,000元至李雅琪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雅琪之彰化銀行帳戶）內。	1. 取簿手：梁興壹 於不詳時間，在新竹一帶領取。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6日15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壟和門市，提領1萬元； (2)同年8月27日0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000元； (3)同年8月27日12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	1. 申○○之警詢陳述（109年度偵字第3312號卷〈下稱偵3312卷〉第79至81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3312卷第83頁）。 3. 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3312卷第85至92頁）。 4. 李雅琪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107至108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83至84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0	告訴人 丙○○	於108年8月27日10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	7日12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	1. 丙○○之警詢陳述（偵29390卷第55至59頁）。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販售iPhone XS 256G手機訊息，致丙○○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日12時29分許，匯款17,000元至上開李雅琪之彰化銀行帳戶內。	超商富中門市，提領18,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偵29390卷第87頁)。 3. 李雅琪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107至10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83至84頁)。	
41	告訴人W○○	於108年8月26日18時23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W○○外甥蕭博元撥打電話予W○○，謊稱已更改換手機號碼，後於同年8月27日10時20分許，再次致電，佯稱：需借款5萬元投資云云，致W○○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8月27日13時52分	1. 取簿手：梁興壹取簿時地同編號39、40。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7日13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日13時59分許，在同前地	1. W○○之警詢陳述(偵29390卷第47至53頁)。 2. 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偵29390卷第105頁)。 3. 李雅琪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58卷二第107至10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81至83頁)。 5. W○○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圖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李雅琪之彰化銀行帳戶內。	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4時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偵29390卷第115至123頁)。	
42	告訴人 K○○○	於108年8月26日19時5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ANDEN HUD、台新銀行等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K○○○，向其佯稱：因誤設為經銷商將協助取消云云，致K○○○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同年8月27日： (1)20時9分許，匯款49,985元；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7日20時15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2)同日20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20時17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 (4)同日20時19分許，	1. K○○○之警詢陳述 (偵29390卷第31至37頁)。 2. 台新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29390卷第97頁)。 3. K○○○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偵29390卷第99頁)。 4. 鄭叡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少連偵358卷二第99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2)20時12分許，匯款29,985元；</p> <p>(3)20時19分許，匯款15,015元，至鄭叡謙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叡謙之郵局帳戶）內。</p>	<p>在不詳地點，提領19,000元；</p> <p>(5)同日20時33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5,000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43	<p>告訴人子○○</p>	<p>於108年8月27日19時5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購店家及玉山銀行等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子○○，向其佯稱：因作業疏失登打錯誤，需操作自動櫃員機以進行退款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3</p>	<p>1. 取簿手：不詳</p> <p>2. 車手：吳樹禹</p> <p>(1)108年8月27日20時42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p> <p>(2)同日20時43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1. 子○○之警詢陳述（偵29390卷第15至17頁）。</p> <p>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29390卷第183頁）。</p> <p>3. 鄭叡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99頁）。</p> <p>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4分許，匯款29,985元至上開鄭叡謙之郵局帳戶內。		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	
44	告訴人 玄○○○	於108年8月27日18時39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美咖、台中銀行等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玄○○○，向其佯稱：因刷錯條碼將進行12期分期付款，需使用自動櫃員機取消扣款云云，致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44分許，匯款24,985元至上開鄭叡謙之郵局帳戶內。	1. 取簿手：不詳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7日21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觀音忠愛店，提領2萬元； (2)同日21時4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5,000元。 3. 收水、回水：林子翔 4. 上游：C○○○	1. 玄○○之警詢陳述(偵29390卷第21至29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跨行存款手機通知簡訊翻拍照片(偵29390卷第103頁)。 3. 鄭叡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9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79至80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10頁)。 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5	被害	於108年8月2	1. 取簿手：梁	1. 庚○○之警詢	C○○犯三人以

	<p>人 庚○○○</p>	<p>7日17時3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ANDEN HUD及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庚○○○，向其佯稱：因誤升級為會員，將協助取消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同日： (1)18時40分許，匯款29,985元； (2)18時49分許，匯款4,123元，至石淑敏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石淑敏之郵局帳戶）內。</p>	<p>興壹 108年8月26日14時14分許，在新竹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清大門市領取。 2. 車手：吳樹禹 (1)108年8月27日19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中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日19時12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 (3)同日19時13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陳述（偵29390卷第61至64頁）。 2. 石淑敏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83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77至78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9頁上圖）。 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p>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46	<p>告訴人</p>	<p>於108年8月27日18時1分</p>	<p>2萬元；</p>	<p>1. J○○○之警詢陳述（偵29390</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J○○○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ANDEN HUD、新光銀行等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J○○○，向其佯稱：因誤設為高級會員將協助取消云云，致J○○○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同日：</p> <p>(1)18時49分許，匯款29,985元；</p> <p>(2)18時57分許，匯款12,985元，至上開石淑敏之郵局帳戶內。</p>	<p>(4)同日19時15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5)同日19時16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6)同日19時17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7)同日19時18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2萬元；</p> <p>(8)同日19時19分許，在同前地點，提領1萬元。</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卷第19至20頁)。</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29390卷第85頁)。</p> <p>3. 石淑敏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358卷二第83頁)。</p> <p>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29390卷第77至78頁；少連偵358卷二第209頁上圖)。</p> <p>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6日函(少連偵260卷三第99至103頁)。</p>	<p>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47	<p>告訴人B○○○</p> <p>於108年8月27日下午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p>	<p>1. 取簿手：梁興壹</p> <p>108年8月27日21時48分</p>	<p>1. B○○○之警詢陳述(108年度偵字第34380號卷〈下稱偵343</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p>

		<p>在社群軟體臉書「夾娃娃機戰利品買賣、商品批發交流」社團上張貼不實販售手機貼文，致B○○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28日11時18分許，匯款18,000元至彭凱妮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彭凱妮之臺中銀行帳戶）內。</p>	<p>許，在新竹市○○路00號統一超商自興門市領取。</p> <p>2. 車手：吳樹禹 <u>提領時遭警方查獲，提領未果。</u></p> <p>3. 收水、回水：林子翔</p> <p>4. 上游：C○○</p>	<p>80卷〉第185至191頁）。</p> <p>2. B○○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詐騙臉書網頁截圖（偵34380卷第205至207頁）。</p> <p>3.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34380卷第211頁）。</p> <p>4. 彭凱妮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34380卷第159頁）。</p> <p>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4380卷第87至103頁）。</p> <p>6. 7-11貨態查詢系統（偵34380卷第129頁）。</p>	<p>處有期徒刑壹年。</p>
48	告訴人V○○	<p>於108年8月27日20時21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南臺科技大學103</p>		<p>1. V○○之警詢陳述（偵34380卷第217至219頁）。</p> <p>2. V○○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級新鮮人」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iPhone XS Max 256G手機訊息，致V○○○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8月28日11時58分許，匯款8,000元至開彭凱妮之臺中銀行帳戶內。		交易明細截圖（偵34380卷第231頁）。 3. 彭凱妮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34380卷第15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4380卷第87至103頁）。 5. 7-11貨態查詢系統（偵34380卷第129頁）。	
49	告訴人甲○○	於108年9月3日19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甲○○外甥撥打電話予甲○○，先謊稱更換手機號碼後，於同年9月4日11時許，再次致電甲○○，向其佯稱：需借款10萬元支付票款云云，致甲○○	1. 取簿手：梁興壹 108年9月2日0時9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民富門市領取。 2. 車手：不詳 (1)108年9月5日14時19分許，在台北市○○區○○路00號第一商	1. 甲○○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455至457頁）。 2. 白河區農會108年9月5日匯款申請書影本（少連偵369卷第458頁）。 3. 吳文馨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447至44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5日12時許，匯款10萬元至吳文馨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文馨之王道銀行帳戶）內。</p>	<p>業銀行西門分行，提領2萬元；</p> <p>(2)同年9月5日14時20分許，在上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提領2萬元；</p> <p>(3)同年9月5日14時20分許，在上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提領2萬元；</p>	<p>偵369卷第149至152頁)。</p> <p>5. 警方整理之提領時地一覽表（少連偵369卷第451頁）。</p>	
50	告訴人 F○○○	<p>於108年9月5日某時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中古堆高機、挖農土機、山貓、貨車、機、零件、機械玩具、任何機具、買賣」社團上</p>	<p>(4)同年9月5日14時21分許，在上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提領2萬元；</p> <p>(5)同年9月5日14時22分許，在上開第一商業銀行</p>	<p>1. F○○○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463至465頁）。</p> <p>2. F○○○之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少連偵369卷第466頁）。</p> <p>3. 吳文馨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刊登不實販售冷氣訊息，致F○○○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指示於同年9月6日12時7分許，匯款15,000元至開吳文馨之王道銀行帳戶內。</p>	<p>西門分行，提領2萬元； (6)同年9月6日12時30分許，在台北市○○○路0段00號1樓公館水源大廈瑞興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 (7)同年9月6日12時31分許，在上開公館水源大廈瑞興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15,000元； (8)同年9月6日13時46分許，在台北市○○○路0段00號捷</p>	<p>第447至44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49至152頁)。 5. 警方整理之提領時地一覽表(少連偵369卷第451頁)。</p>	
51	告訴人林泳禎	<p>於108年9月6日11時40分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勁戰系同好交流協會New Cygnus X」社團上刊登不實販售iPhone手機訊息，致林泳禎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依</p>	<p>分許，在上開公館水源大廈瑞興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15,000元； (8)同年9月6日13時46分許，在台北市○○○路0段00號捷</p>	<p>1. 林泳禎之警詢陳述(少連偵369卷第471至473頁)。 2. 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林泳禎之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少連偵369卷第474至475頁)。 3. 林泳禎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p>	<p>C○○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指示於同日12時37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吳文馨之王道銀行帳戶內。</p>	<p>運公館站地下1樓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p> <p>(9)同年9月6日13時47分許，在上開捷運公館站地下1樓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p> <p>【起訴書漏載上開(8)、(9)之提領紀錄，應予補充】。</p> <p>3. 收水、回水：不詳</p> <p>4. 上游：C○ ○</p>	<p>圖（少連偵369卷第476至478頁）。</p> <p>4. 吳文馨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369卷第447至449頁）。</p> <p>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少連偵369卷第149至152頁）。</p> <p>6. 警方整理之提領時地一覽表（少連偵369卷第451頁）。</p>	
--	--	--	--	--	--